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

一、目的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發展需要，充分發揮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取得技術突破，進而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下簡稱“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了《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根據該計劃以及2021年5月4日第64/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二、申請實體

屬第64/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實體可申請資助。

三、申請要求

1. 雙方牽頭申請的單位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澳門方如為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資助的金額。澳門方如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自籌經費不作要求。

2. 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
3. 內地合作方須同時向廣東省科技廳申報。
4.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四、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按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

六、 金額及年限

1. 對獲批為粵澳聯合資助的項目，科技基金每年的資助總額不超過 3,000 萬澳門元，其中用於大灣區地級市聯動資助的總額不超過 1000 萬澳門元。
2.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上限為 130 萬澳門元。
3. 每個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兩年。

七、 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就重點支持領域、雙方合作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申請計劃書的要求等具體細節與科技廳協商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定，並編制申報指南。

八、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九、申請卷宗

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六條之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十、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一、形式審查

1. 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形式審查，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3. 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廣東省科技廳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GDST 項目”。

十二、評審方式

1. 科技基金和廣東省科技廳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項目的價值；
 - (2) 申請實體的資格；
 - (3)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
 - (4) 合作基礎。

十三、 資助發放

1. 獲資助實體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2.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四、 報告書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五、 其他計劃的資助

已獲“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六、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